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且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7 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并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因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项的规定，公司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被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且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7 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项的规定，公司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有关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并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存在销售的白酒产品货权转移单据不完整，相关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应作为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涉及收入金额合计 3,050.25 万元。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2025 年度，公司通过全面梳理、修订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同步优化组织架构与法人治理机制，内控整体控制环境实现根本性改善。

目前，公司经营提质增效与内部控制优化提升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经营层面，公司持续聚焦主业发展，推进市场及产品布局优化工作，紧盯核心业务

经营指标，深化精细化运营管理；持续落地预算管控、资产盘活及成本管控相关举措，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夯实经营基本面，着力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内控管理层面，公司巩固前期内控整改成果，组织开展合规学习；强化内控监督职能，对重点业务流程开展跟踪核查，推动内控制度落地执行，持续完善闭环管控体系，保障内控体系长效有效运行。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